**邓州市2018年中共邓州市委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市委办公室内设科室为11个：⑴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⑵市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办公室⑶政策研究室⑷市委信息办公室⑸秘书一科⑹政工科⑺常委办⑻文管中心⑼法规室⑽文明办⑾秘书二科。

邓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内设7个科室，分别是综合科、接待科（公务灶）、车管科、财务科、保卫科、物管中心（院内中央空调运行）、会议中心。

本单位共有编制78人，其中：行政编制29人，全供事业编制49人。实有在编人员50人，其中：行政编制17人，全供事业编制33人。离休人员1名，退休人员18名。原一所退休人员114人。

**2、单位职责**：

市委办公室：（1）负责市委和市委办公室文件，市委向上级的报告，市委领导同志讲话的起草、修改、审核和印发工作，负责市委及市委办公室规范性文件向上级办公厅（室）法规处报备工作；（2）围绕上级党委和市委的工作部署开展调查研究，提供决策参考；（3）负责收集、上报和反馈信息；（4）负责市委各类会议的会务工作和市委日常工作、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5）负责市委和市委机关值班工作；（6）负责上级党委及办公厅（室）文件的分发工作；（7）负责组织开展我市全面深化改革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统筹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的改革工作方案和措施，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领导小组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研究处理有关方面提出的重要改革事项及相关请示，向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提出建议；收集汇总改革问题的信息资料；联系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就改革重要问题进行研究和咨询；负责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值班联络、会议组织、简报编印、资料管理等工作；负责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8）负责对全市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行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并对在落实主体责任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向市委提出意见、建议和对策；负责督促全市各级党组织对落实主体责任进行分解，厘清主体责任清单，明确职责任务，完善责任体系，组织相关单位监督检查全市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督促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做好表率，履行职责；负责对全市各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评先评优和选拔的重要依据，并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向市委提出责任追究意见；（9）负责市委领导同志每周主要工作，市委、市政府每月主要工作，市委每季度重点工作及重要事项预安排的收集与编报；负责市委常委会议议题收集送审、组织安排、会议记录等相关工作；负责市委常委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反馈；负责报送市委常委文件、材料的登记、呈送，并按领导指示要求转有关单位和人员办理，办理情况及时上报领导；负责市委常委集体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信访材料、信息收集、转办和反馈；（10）负责全市公文发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公文交换工作；（11）负责市委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制发等相关工作，同时承担市委法律顾问室职责。（12） ）完成市委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委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市委机关大院房屋资产的安全管理及日常维护，办公用房的配置及使用标准的检查；负责市委机关汽车的配置、更新及维修、车改工作；负责公务接待及公务灶管理；负责主要会议的后勤服务工作；负责市委重大活动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负责机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保卫、绿化美化、卫生、物业管理等项工作；负责机关水电支出及安装、使用维护、中央空调供暖供冷运行和维护，负责会议中心和外调干部公寓楼管理和维护，负责市委机关财务管理，负责市委大院机关节能减排工作。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

**1、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本单位收入总计1106.07万元，支出总计1106.07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入支出减少了184.11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184.11万元，结转结余收入增长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 万元，非税收入增长（降低） 万元。

**2、收入预算说明**

2018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106.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106.07万元，非税收入计划完成 万元（包括收费收入 万元、罚没收入 万元、专项收入 万元，国有资产收益 万元，其他收入 万元）。政府性基金计划完成 万元。纳入专户收入计划完成 万元。

**3、支出预算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1106.07万元，按照用途划分为：基本支出526.07万元，占年度计划的48%；项目支出580万元，占年度计划的52 % 。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73万元。比2017年减少37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因公出国（境）费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50万元；公务接待费123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775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3、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逐步公开)**

**无**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